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JTS 125—2—2024

主编单位：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天津中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25年1月1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24·北京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规程》的公告

2024 年第 52 号

现发布《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程》为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为 JTS 125—2—2024,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程》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的咨询,由主编单位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天津中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答复。《规程》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4 年 11 月 1 日

制定说明

本规程是根据 2020 年度水运工程标准编制计划要求,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有关单位,在归纳总结相关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编制而成。

交通运输部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修订并出台了《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对航道工程验收责任主体、验收方式等作出了新的规定。根据我国航道工程建设情况和竣工验收需要,为进一步规范航道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统一航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技术要求,提高航道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 6 章 18 个附录,并附条文说明,主要包括交工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内容。

本规程主编单位为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天津中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编单位为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航道局、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高等级航道事务中心、湖北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长江航道勘察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本规程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刘晓宇
 - 2 术语:范滋胜 刘晓宇 黄宏宝
 - 3 基本规定:黄宏宝 邹永超 范滋胜 张培林 王 静
 - 4 交工验收:王 静 王致维 李 恒 黄宏宝 李春良
 - 5 阶段验收:蒋贤亮 罗 春 黄宏宝 覃 权 陈沿伊
 - 6 竣工验收:黄宏宝 李 锋 范滋胜 何传金 高艳辉 王 静 李 恒
徐 元
- 附录 A~C:王 静 王致维 李 恒 黄宏宝 李春良
附录 D~H:蒋贤亮 罗 春 黄宏宝 覃 权 陈沿伊
附录 J~M:黄宏宝 李 锋 范滋胜 何传金 李 恒
附录 N~S:黄宏宝 王 静 李 锋 高艳辉 徐 元
附录 T:王 静

本规程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通过部审,2024 年 11 月 1 日发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程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规程管理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汉公路899号,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邮政编码:300300,电话:022-24941162;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1472号,天津中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00222,电话:022-89570847),以便修订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交工验收	(4)
4.1	交工验收条件	(4)
4.2	交工验收组织	(4)
4.3	交工验收内容	(5)
5	阶段验收	(8)
5.1	阶段验收条件	(8)
5.2	阶段验收组织	(9)
5.3	阶段验收内容	(10)
6	竣工验收	(13)
6.1	竣工验收条件	(13)
6.2	竣工验收组织	(13)
6.3	竣工验收内容	(14)
6.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17)
6.5	竣工验收会议	(20)
附录 A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流程图	(22)
附录 B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申请表	(23)
附录 C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24)
附录 D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流程图	(25)
附录 E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报告	(26)
附录 F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	(29)
附录 G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表	(31)
附录 H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	(32)
附录 J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33)
附录 K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34)
附录 L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38)
附录 M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40)
附录 N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43)
附录 P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记录	(45)
附录 Q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对记录	(46)

附录 R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	(47)
附录 S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	(49)
附录 T	本规程用词说明	(50)
附加说明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 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51)
条文说明	(5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行为,明确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的程序、方式和主要内容,保障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航道工程,包括为改善航道条件而进行的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工程和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验收工作。

1.0.3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交工验收 Handover Acceptance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建设完成,具备相应条件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和测量等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工程质量进行检查,评价合同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与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的符合性,明确交工验收结论,出具交工验收意见的活动。

2.0.2 阶段验收 Phase Acceptance

航运枢纽工程在截流前、水库蓄水前、通航前、首末台机组启动前等关键阶段,由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运行管理等单位,对已完工程的验收情况进行核查,对已完工程是否具备投入使用条件、是否影响下一阶段工程施工、是否影响通航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明确阶段验收结论,出具阶段验收意见的活动。

2.0.3 竣工验收 Completion Acceptance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通过现场核查和竣工验收会议,对工程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工程质量、执行强制性标准、资金使用、试运行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以及工程质量和试运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明确竣工验收结论,形成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和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活动。

3 基本规定

- 3.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其相应的验收条件应与现行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 3.0.2**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应主要依据下列内容:
- (1) 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
 - (2) 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3)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批准文件;
 - (4)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或者说明书;
 - (5) 合同文件。
- 3.0.3** 包含较多单位工程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段,可对合同段中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一个或几个单位工程分批次组织交工验收。
- 3.0.4** 航运枢纽工程在截流前、水库蓄水前、通航前、首末台机组启动前等关键阶段,项目单位应按照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阶段验收工作。
- 3.0.5** 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可申请对已建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分期竣工验收。
- 3.0.6** 项目单位以及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测量、监测等单位提供的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应完整、真实、准确、有效。
- 3.0.7** 交工验收结论应为同意交工或不同意交工。
- 3.0.8** 阶段验收核查结论应为合格或不合格。
- 3.0.9**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应为合格或不合格。
- 3.0.10** 竣工验收结论应为合格或不合格。
- 3.0.1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并及时填报竣工信息。
- 3.0.12** 项目单位应根据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需要,做好检测、测量等验收相关工作。
- 3.0.13**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中包含的房屋建筑、公路桥梁、电站等验收工作应符合相关行业和技术标准要求。

4 交工验收

4.1 交工验收条件

- 4.1.1 交工验收所包含的各项内容应按合同约定建设完成,不得遗留有碍船舶安全航行和工程运行安全的隐患。
- 4.1.2 施工单位应出具施工自检报告和施工总结报告,工程交工质量自检结论应为合格。
- 4.1.3 监理单位应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工程质量评估结论应为合格。
- 4.1.4 设计单位应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工程建设内容和使用寿命应满足设计要求。
- 4.1.5 项目单位应组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测量,检测、测量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 4.1.6 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核验意见,质量核验结论应为合格。

4.2 交工验收组织

- 4.2.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工作应由项目单位组织,组织流程应按附录 A 执行。
- 4.2.2 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完成后,施工单位应按要求组织交工验收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应编制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按附录 B 的格式填写“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申请表”,连同所需附件提交监理单位,申请交工验收。
- 4.2.3 监理单位收到交工验收申请后,应组织审核交工验收申请。审核通过后,监理单位应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总结报告,连同施工自检报告和施工总结报告,提交项目单位审核。审核不通过,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由施工单位重新申请交工验收。
- 4.2.4 设计单位应根据交工验收工作安排,按要求组织编制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提交项目单位审核。
- 4.2.5 项目单位收到交工验收申请后,应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 (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相关交工验收申请资料和施工资料;
 - (2) 审核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报告;
 - (3) 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
 - (4)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测量工作,并由检测、测量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测量报告;

- (5) 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6) 编写项目单位工作总结报告。

4.2.6 项目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和测量等单位,并邀请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通过集中讨论方式,对交工验收相关内容进行检查,形成交工验收结论。

4.2.7 经过交工验收检查,认为已按合同约定执行、工程质量合格,交工验收结论应为同意交工;认为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或工程质量不合格,交工验收结论应为不同意交工。

4.2.8 交工验收结论为同意交工的,项目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附录 C 的格式签署“航道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表”;结论为不同意交工的,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交工验收。

4.3 交工验收内容

4.3.1 交工验收应检查项目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所签合同的执行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和工作完成情况;
- (2) 工期、质量、安全、投资目标完成情况;
- (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4)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4.3.2 交工验收应检查工程建设内容与批复的设计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4.3.3 交工验收应检查施工单位自检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施工内容、主要工程量及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划分情况;
- (2) 施工和质量检验主要依据;
- (3) 原材料、构配件和工程实体质量检验情况;
- (4) 施工期各项观测、监测情况;
- (5)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 (6)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质量检验情况;
- (7) 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8) 工程质量施工自检结论。

4.3.4 交工验收应检查施工总结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施工依据;
- (2) 施工内容;
- (3) 现场项目经理部、主要施工人员和设备配置情况;
- (4) 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执行情况;
- (5) 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情况;
- (6) 文明施工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 (7) 施工经验总结;
- (8) 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

4.3.5 交工验收应检查施工资料,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测量控制点验收记录;
- (2) 水下、陆上地形测量技术报告;
- (3) 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记录;
- (4) 设备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报验记录;
- (5) 原材料试验或检验报告;
- (6) 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他构配件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7) 施工试验检验报告;
- (8) 施工期各项观测、监测资料;
- (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0) 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 (11) 主要结构施工及验收记录;
- (12)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转记录;
- (13) 工程质量事故及调查处理资料。

4.3.6 交工验收应检查监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工程质量评估范围、内容;
- (2) 工程质量检验依据;
- (3) 监理平行检验结果、检验施工自检结果;
- (4)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 (5)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6) 工程质量评估意见。

4.3.7 交工验收应检查监理总结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监理范围和内容;
- (2) 监理依据;
-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监理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
- (4) 对施工测量控制网和施工基线测量成果的审核、复测资料;
- (5) 现场巡视、旁站等记录;
- (6) 监理主要工作情况;
- (7) 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执行情况;
- (8) 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投资、进度的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
- (9) 监理经验总结;
- (10) 存在问题及建议。

4.3.8 交工验收应检查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设计依据;
- (2) 设计范围和内容;
- (3) 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评价意见;
- (4) 对工程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的评价意见。

4.3.9 交工验收应检查设计总结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设计依据;
- (2)设计范围和内容;
- (3)设计文件审查、批复落实情况;
- (4)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5)设计组织、设计交底与设计服务工作情况;
- (6)设计变更内容及批准情况;
- (7)设计经验总结;
- (8)存在问题与建议。

4.3.10 交工验收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主要检查下列内容。**4.3.10.1 交工验收应检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测量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检测、测量依据;
- (2)检测、测量内容;
- (3)检测、测量结论。

4.3.10.2 交工验收应检查工程实体观感质量,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1)航道整治建筑物工程,包括整治建筑物轮廓线、构件安装、构件外观破损、面层浇筑、铺砌、附属结构等;

(2)通航建筑物工程,其中船闸包括闸墩、闸墙、金属结构、导航及靠船建筑物、护坡、地面、铺砌面层、附属设施等,升船机包括闸首、垂直升船机承重结构、斜面升船机坡道结构等;

(3)航运枢纽工程,包括水工建筑物外部尺寸、轮廓线顺直、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等,金属结构防腐、表面平面度、金属结构密封、止水情况等;

(4)航标工程,包括灯塔、塔形岸标、杆形岸标、浮标、航行水尺和标志牌等。

4.3.10.3 交工验收应检查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发生情况;
- (2)处理过程;
- (3)处理结果。

5 阶段验收

5.1 阶段验收条件

5.1.1 截流前阶段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导流工程已建成,具备过水条件;
- (2) 临时航道或通航建筑物已建成,具备通航条件;
- (3) 满足截流要求的水下隐蔽工程已完成;
- (4) 库区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满足截流要求;
- (5) 施工组织及相关准备工作满足截流要求;
- (6) 通航保障措施已落实;
- (7) 截流后的度汛措施已落实。

5.1.2 水库蓄水前阶段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挡水、泄水建筑物已建成;
- (2) 挡水建筑物满足蓄水要求并通过蓄水安全鉴定,泄水建筑物满足泄水要求;
- (3) 有关挡水与泄水的金属结构工程及机械、电气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
- (4) 有关安全监测的仪器、设备、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已测得初始值;
- (5) 蓄水位以下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库区清理工作已完成;
- (6) 下闸蓄水的施工方案已确定;
- (7) 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已落实;
- (8) 蓄水期安全通航、度汛等措施已落实;
- (9) 蓄水后未完工程施工措施已落实;
- (10)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部门已落实。

5.1.3 通航前阶段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通航建筑物已建成,水位满足通航要求;
- (2) 通航建筑物的金属结构和启闭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
- (3) 通航建筑物的动力与照明、控制、监视、通信、广播等系统已安装调试完成;按设计要求配备的其他机械、电气设备已满足通航要求;
- (4) 通航建筑物的无水系统联合调试和有水系统联合调试已完成,试运行情况良好;
- (5) 通航建筑物的导助航设施、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已满足通航要求;
- (6) 通航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已按要求开展;
- (7) 通航建筑物上下游锚泊区或锚泊设施、船闸停泊段等已具备停泊条件;
- (8) 与通航有关的消防措施已落实;

- (9)通航建筑物有关实船适航检验已按要求完成;
- (10)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部门已落实;
- (11)运行操作规程及运行方案已编制;
- (12)运行人员组织配备满足运行要求;
- (13)通航后未完工程施工措施已落实。

5.1.4 首末台机组启动前阶段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建筑物已建成;
- (2)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金属结构和启闭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状态良好;
- (3)机组和附属设备以及油、水、气等辅助设备安装完成,经调试合格后并经分部试运行,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 (4)电站发电外送与电力系统联合调试完成,通信系统满足机组启动等运行管理要求;
- (5)机组启动运行的测量、监测、监视、控制和保护等电气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情况良好;
- (6)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已落实;
- (7)按设计要求配备的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机械、电气设备设备已满足机组启动等运行管理的需要;
- (8)运行操作规程、维护与检修规程、水库调度规程已编制完成;
- (9)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落实;
- (10)运行人员的组织配备满足启动等运行管理要求;
- (11)水位和引水量满足机组运行最低要求。

5.2 阶段验收组织

5.2.1 项目单位应成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负责阶段验收具体工作。

5.2.2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组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5.2.2.1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应为7人及以上单数,成员应包括项目单位、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人员。项目单位应邀请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参加现场核查组,必要时邀请地方人民政府、其他负有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或机构、专家等参加,邀请专家时,专家不应少于3人。

5.2.2.2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应由负责组织阶段验收的项目单位人员担任。

5.2.3 阶段验收流程应按附录D执行,组织流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5.2.3.1 阶段验收前,项目单位应按附录E的规定和格式组织编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报告”,确认航运枢纽工程具备阶段验收条件。

5.2.3.2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应结合实际核查内容,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核对和集中讨论的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逐项记录核查情况,形成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结论,按附录F的格式填写“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2.3.3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结论合格的,通过阶段验收,应签署“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表”,格式应符合附录 G 的要求。

5.2.3.4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结论合格但提出整改要求的,项目单位应进行整改,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存档。

5.2.3.5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结论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应在整改后重新组织阶段验收。

5.2.4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结论的形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5.2.4.1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一致通过验收核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时,全体成员应在“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中签字确认。

5.2.4.2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不能一致通过验收核查结论时,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组织对不同意见进行研究,提出阶段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核查结论建议,由现场核查组成员进行再次讨论;

(2) 经讨论,意见一致时,现场核查组全体成员在“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中签字确认;

(3) 经讨论,意见仍不一致时,现场核查组全体成员在“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中签字确认,同时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现场核查组成员按附录 H 的格式填写“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现场核查组组长在“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上签字确认,并在“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上注明不同意见。

5.2.4.3 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拒绝在核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应视为同意核查结论。

5.3 阶段验收内容

5.3.1 阶段验收应检查已建成工程形象进度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5.3.1.1 截流前阶段验收应检查水下工程、隐蔽工程、导流工程、临时航道或通航建筑物工程形象进度满足阶段验收要求情况。

5.3.1.2 水库蓄水前阶段验收应检查挡水、泄水建筑物工程形象进度满足阶段验收要求情况。

5.3.1.3 通航前阶段验收应检查通航建筑物、金属结构、机械、电气设备设备和配套设施工程形象进度满足阶段验收情况。

5.3.1.4 首末台机组启动前阶段验收应检查水工建筑物、机械、电气设备和配套设施工程形象进度满足阶段验收情况。

5.3.2 截流前阶段验收应检查拟投入运行的工程运行条件,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1) 导流工程验收情况;

(2) 临时航道或通航建筑物验收情况;

(3) 截流要求的水下隐蔽工程验收情况;

(4) 截流水位以下库区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完成情况;

- (5)截流施工组织方案审批情况；
- (6)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审批及措施落实情况；
- (7)截流后的度汛措施方案审批情况。

5.3.3 水库蓄水前阶段验收应检查下列内容：

- (1)挡水、泄水建筑物验收情况；
- (2)蓄水安全鉴定情况；
- (3)挡水与泄水的金属结构工程及机械、电气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情况；
- (4)有关安全监测的仪器、设备、设施的安装和调试情况,以及已测得初始值情况；
- (5)蓄水位以下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库区清理工作完成情况；
- (6)下闸蓄水的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 (7)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审批情况；
- (8)蓄水期安全通航及度汛措施审批情况；
- (9)蓄水后未完工程施工措施审批情况。

5.3.4 通航前阶段验收应检查下列内容：

- (1)通航建筑物验收情况；
- (2)通航建筑物的金属结构和启闭设备安装与调试情况；
- (3)通航建筑物的动力与照明、控制、监视、通信等系统安装与调试情况;按设计要求配备的其他机械、电气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情况；
- (4)通航建筑物的无水系统联合调试和有水系统联合调试情况；
- (5)通航建筑物的导助航设施、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情况；
- (6)通航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情况；
- (7)与通航有关的消防措施审批及验收情况；
- (8)已完成通航建筑物的有关实船适航检验情况；
- (9)运行操作规程资料及运行方案编制情况；
- (10)运行人员组织机构情况；
- (11)通航后未完工程施工措施审批情况。

5.3.5 首末台机组启动前阶段验收应检查下列内容：

- (1)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建筑物验收情况；
- (2)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金属结构和启闭设备安装、调试情况；
- (3)机组和附属设备以及油、水、气等辅助设备安装、调试情况；
- (4)电站发电外送与电力系统润合、通信系统调试情况；
- (5)机组启动运行的测量、监测、监视、控制和保护等电气设备安装、调试情况；
- (6)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审批情况；
- (7)按设计要求配备的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机械、电气设备设备验收情况；
- (8)运行操作规程、维护与检修规程、水库调度规程；
- (9)运行人员的组织机构情况；
- (10)水位和引水量满足机组运行最低要求情况。

5.3.6 阶段验收应检查已建成工程质量检验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已交工验收的,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签署情况;
- (2) 未交工验收的,检查分部分项质量检验情况;
- (3) 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5.3.7 阶段验收应检查工程资料,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资料;
- (2) 施工过程质量保证资料;
- (3) 阶段验收相关资料,表明已完成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库区清理等工作的佐证材料。

5.3.8 阶段验收应检查在建工程是否正常、有序,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施工现场总体布局情况;
- (2) 在建部分施工管理措施情况;
- (3) 受截流、蓄水影响部位防护情况。

5.3.9 阶段验收应检查下阶段工作方案和待建工程施工计划安排。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条件

- 6.1.1 航道工程应按照批准的设计和合同约定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应合格,其中航运枢纽工程各阶段验收应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得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 6.1.2 主要机械设备或者设施试运行性能稳定,主要技术参数应达到设计要求。特种设备应按要求取得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 6.1.3 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应选用设计船型进行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
- 6.1.4 试运行期应满足要求,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 6.1.5 环境保护设施,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应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应通过专项验收或者备案。
- 6.1.6 质量监督机构应已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工程质量应合格。
- 6.1.7 竣工档案资料应齐全,并应通过专项验收。
- 6.1.8 竣工决算报告应编制完成,需审计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计。
- 6.1.9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已落实。
- 6.1.10 廉政建设合同应已履行。

6.2 竣工验收组织

- 6.2.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组织流程应按附录 J 执行。
- 6.2.2 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按附录 K 的规定和格式组织编制“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确认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6.2.3 项目单位应向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材料,申请竣工验收。
- 6.2.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单位竣工验收申请后,应进行竣工验收申请材料符合性审查。
- 6.2.5 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按附录 L 的规定和格式形成“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6.2.6 通过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会议,按附录 M 的规定和格式形成“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6.2.7 未通过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的,项目单位应在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6.2.8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向项目单位签发“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格式应符合附录 N 的要求。

6.3 竣工验收内容

6.3.1 竣工验收应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 (2)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批准文件;
- (3) 按法规办理的各专项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6.3.2 竣工验收应检查航道工程建设规模与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是否一致,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 (2) 航道整治工程,包括航道等级、尺度、里程、设计通航水位,主要整治建筑物内容等;
- (3) 航道疏浚工程,包括航道等级、尺度、里程、设计通航水位,疏浚工程量等;
- (4) 船闸工程,包括通航建筑物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通航标准、通过能力、闸室尺度等;
- (5) 升船机,包括升船机级别、级数、承船厢尺度、提升方式等;
- (6) 航运枢纽工程,包括航运枢纽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通航标准、设计船型吨级、水库总库容、发电装机容量等。

6.3.3 竣工验收应检查航道整治、航道疏浚、通航建筑物、航运枢纽、航标等工程实体建设情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6.3.3.1 航道整治工程应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堤坝工程,包括结构类型,堤坝总长度、轴线位置、顶面高程和宽度、坡度,抛石范围、厚度,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
- (2) 护岸工程,包括结构类型,护岸和鱼嘴坡顶线位置、总长度、高程、坡度,抛石范围、厚度,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
- (3) 护滩和护底工程,包括结构类型,顶线位置、总长度、高程、坡度,抛石范围、厚度,混凝土结构强度;
- (4) 清礁工程,包括清礁的平面位置和范围、航槽底部高程、坡度,弃渣处置。

6.3.3.2 航道疏浚工程应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航道里程;
- (2) 航道尺度;
- (3) 航道边坡。

6.3.3.3 通航建筑物工程应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船闸有效尺度,前沿线位置,闸首净宽,闸室净宽,闸首底板、闸室底板顶面高程,墙后地面高程,闸首边墩、门槛、闸门、闸室墙及挡板顶面高程;
- (2) 升船机形式、承船厢或承船车尺度;
- (3) 引航道弯曲半径、底高程,岸坡坡度,护坡长度;
- (4) 导航段建筑物长度、顶面高程,靠船段建筑物长度、顶面高程,导航、靠船建筑物前沿线位置;
- (5) 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
- (6) 金属结构参数、表面平面度、防腐;
- (7) 机械、电气设备参数、规格、数量;
- (8) 安全、消防、环保设施设备参数、性能、数量。

6.3.3.4 航运枢纽工程应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水工建筑物结构类型,总长度、总宽度、顶面高程、轴线位置;
- (2) 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
- (3) 金属结构参数、表面平面度、防腐;
- (4) 机械、电气设备参数、规格、数量;
- (5) 安全、消防、环保设施设备参数、性能、数量。

6.3.3.5 航标工程应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航标配布;
- (2) 航标类型;
- (3) 航标数量;
- (4) 航标规格。

6.3.4 竣工验收应检查交工验收阶段“航道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表”签署情况。

6.3.5 竣工验收应检查阶段验收阶段“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表”签署情况。

6.3.6 竣工验收应检查航道工程建设过程中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6.3.7 竣工验收应检查航道工程项目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情况。

6.3.8 竣工验收应检查项目建设中项目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6.3.9 竣工验收应检查按法规要求办理的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6.3.10 竣工验收应检查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情况。

6.3.11 竣工验收应检查“航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 (2)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 (3)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 (4) 项目试运行报告;

- (5) 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还需检查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6) 按法规要求办理的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 (7) 有关批准文件。

6.3.12 竣工验收应检查项目单位工作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工艺设备及调试情况;
- (5) 按法规要求办理的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6) 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工程质量情况;
- (7)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8) 竣工决算情况;
- (9)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1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6.3.13 竣工验收应检查设计单位工作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设计依据、范围和内容;
- (2) 主要设计方案、主要设计变更的批准情况;
- (3) 合同履行情况;
- (4) 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5) 设计组织、设计交底与服务;
- (6) 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使用;
- (7) 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 (8) 工程使用说明书编制情况;
- (9)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10) 设计经验总结;
- (11)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6.3.14 竣工验收应检查施工单位工作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施工范围和内容;
- (2) 合同履行情况;
- (3)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施工组织形式;
- (4) 主要施工工艺;
- (5) 施工管理措施;
- (6) 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7) 施工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
- (8) 施工期以及缺陷责任期沉降位移和水上水下地形观测情况;
- (9)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情况;
- (10) 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 (11)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12) 施工经验总结；
- (13)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6.3.15 竣工验收应检查监理单位工作报告,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监理范围和内容；
- (2) 合同履行情况；
- (3) 监理依据；
- (4) 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体系；
- (5) 监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6)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7) 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 (8) 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保护工作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
- (9)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 (10) 监理经验总结；
- (11)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6.3.16 竣工验收应检查试运行情况,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工作情况；
- (2) 试运行期间运行能力实际情况；
- (3) 工程效果分析；
- (4) 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6.3.17 竣工验收应对项目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 (2) 合同履行情况；
- (3) 落实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4)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6.3.18 竣工验收应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6.3.19 竣工验收应对项目运行提出建议。

6.3.20 竣工验收应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形成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和竣工验收鉴定意见。

6.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6.4.1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构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6.4.1.1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单位人员和专家等组成,并邀请海事管理机构等其他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参加。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测量、运行管理等单位人员应参加现场核查。

6.4.1.2 现场核查组成员应为9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5人。对于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航道疏浚、航道整治类建设项目,现场核查组可由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4人。

6.4.1.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员担任。

6.4.1.4 竣工验收专家应具有航道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6.4.2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核查工作需要确定现场核查方式。建设项目简单的,可采取集中核查讨论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建设项目复杂的,宜采取分组核查集中讨论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4.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应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核对、实体检测和集中讨论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6.4.3.1 现场核查组应按附录P的格式填写“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记录”,采用检查资料方式对下列竣工验收内容进行核查:

- (1)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 (2)工程实体建设情况;
- (3)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4)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 (5)阶段验收情况;
- (6)项目试运行情况;
- (7)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 (8)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6.4.3.2 现场核查组应采用检查资料方式,对表6.4.3-1中的工程实体建设内容进行核查,并按附录P的格式填写“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记录”。

表 6.4.3-1 检查资料方式核查工程实体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实体	建设内容
1	航道整治工程	(1)堤坝工程,包括堤坝总长度、轴线位置、顶面高程和宽度、坡度,软体排铺设范围,抛石范围、厚度,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等
		(2)护岸工程,包括护岸和鱼嘴坡顶线位置、总长度、高程、坡度,软体排铺设范围,抛石范围、厚度,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等
		(3)护滩和护底工程,包括顶线位置、总长度、高程、坡度,软体排铺设范围,抛石范围、厚度,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等
		(4)清礁工程,包括清礁的平面位置和范围、航槽底部高程、坡度,弃渣堆填的位置、范围和高等
2	航道疏浚工程	航道里程、尺度、边坡等

续表 6.4.3-1

序号	工程实体	建设内容
3	通航建筑物工程	(1) 船闸有效尺度, 前沿线位置, 闸首净宽, 闸室净宽, 闸首底板、闸室底板顶面高程, 墙后地面高程, 闸首边墩、门槛、闸门、闸室墙及挡板顶面高程等
		(2) 升船机形式、承船厢或承船车尺度等
		(3) 引航道弯曲半径、底高程, 岸坡坡度, 护坡长度等
		(4) 导航段建筑物长度、顶面高程, 靠船段建筑物长度、顶面高程, 导航、靠船建筑物前沿线位置等
		(5) 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等
		(6) 金属结构参数、表面平面度、防腐等
		(7) 机械、电气设备参数、规格、数量等
		(8) 安全、消防、环保设施设备参数、性能、数量等
4	航运枢纽工程	(1) 水工建筑物结构类型, 总长度、总宽度、顶面高程、轴线位置等
		(2) 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等
		(3) 金属结构参数、表面平面度、防腐等
		(4) 机械、电气设备参数、规格、数量等
		(5) 安全、消防、环保设施设备参数、性能、数量等
5	航标工程	配布、数量、规格、质量、效能等

6.4.3.3 现场核查组应采用现场核对方式, 对表 6.4.3-2 中的工程实体建设内容进行核查, 并按附录 Q 的格式填写“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对记录”。

表 6.4.3-2 现场核对方式核查工程实体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实体	建设内容
1	航道整治工程	堤坝结构类型、护岸结构类型、固滩结构类型等
2	船闸工程	船闸类型、线数; 闸门类型; 辅助建筑物类型、数量等
3	升船机	升船机形式、级数; 闸门类型等
4	航运枢纽工程	水工建筑物类型、发电机组设备类型及数量; 辅助建筑物类型、数量; 桥梁结构类型、数量等
5	航标工程	类型等

6.4.3.4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现场核查组应要求项目单位组织工程实体检测、测量:

- (1) 主要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缺失;
- (2) 工程实体存在明显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
- (3) 现场核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6.4.3.5 现场核查组应采取集中讨论方式开展下列工作：

(1) 结合实际核查内容,逐项记录核查情况,按附录 R 的格式填写“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3) 对项目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重点评价建设项目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合同履行、落实强制性标准、廉政建设合同执行等方面;

(4) 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并按附录 L 的规定和格式出具“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6.4.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的形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6.4.4.1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一致通过验收核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时,全体成员应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中签字确认。

6.4.4.2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不能一致通过验收核查结论时,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组长组织全体成员对不同意见进行研究,提出竣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核查结论建议,由现场核查组成员进行再次讨论;

(2) 经讨论,意见一致时,全体成员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中签字确认;

(3) 经讨论,意见仍不一致时,全体成员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同时对核查结论有不同意见的现场核查组成员按附录 S 的格式填写“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现场核查组组长在“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上签字确认,并在“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上注明不同意见。

6.4.4.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拒绝在核查报告上签字,又不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应视为同意核查结论。

6.4.5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尾留工程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6.4.5.1 项目单位应落实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对尾留工程的处理意见。

6.4.5.2 尾留工程完工并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项目单位应组织验收。

6.5 竣工验收会议

6.5.1 通过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的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并宜组建竣工验收委员会。

6.5.2 组建竣工验收委员会时,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构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6.5.2.1 竣工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员担任。

6.5.2.2 竣工验收委员会应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单位和专家等组成,并邀请海事管理机构等其他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参加。

6.5.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宜参加竣工验收会议。

6.5.4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测量、运行管理等单位人员应参加竣工验收

会议。

6.5.5 竣工验收会议应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质询讨论等方式,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1)项目单位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2)设计单位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 (3)施工单位施工工作开展情况;
- (4)监理单位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5)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备案情况;
- (6)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情况;
- (7)项目试运行情况;
- (8)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质量鉴定意见;
- (9)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核查结论。

6.5.6 竣工验收会议应集中讨论形成竣工验收鉴定意见,形成“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附录 A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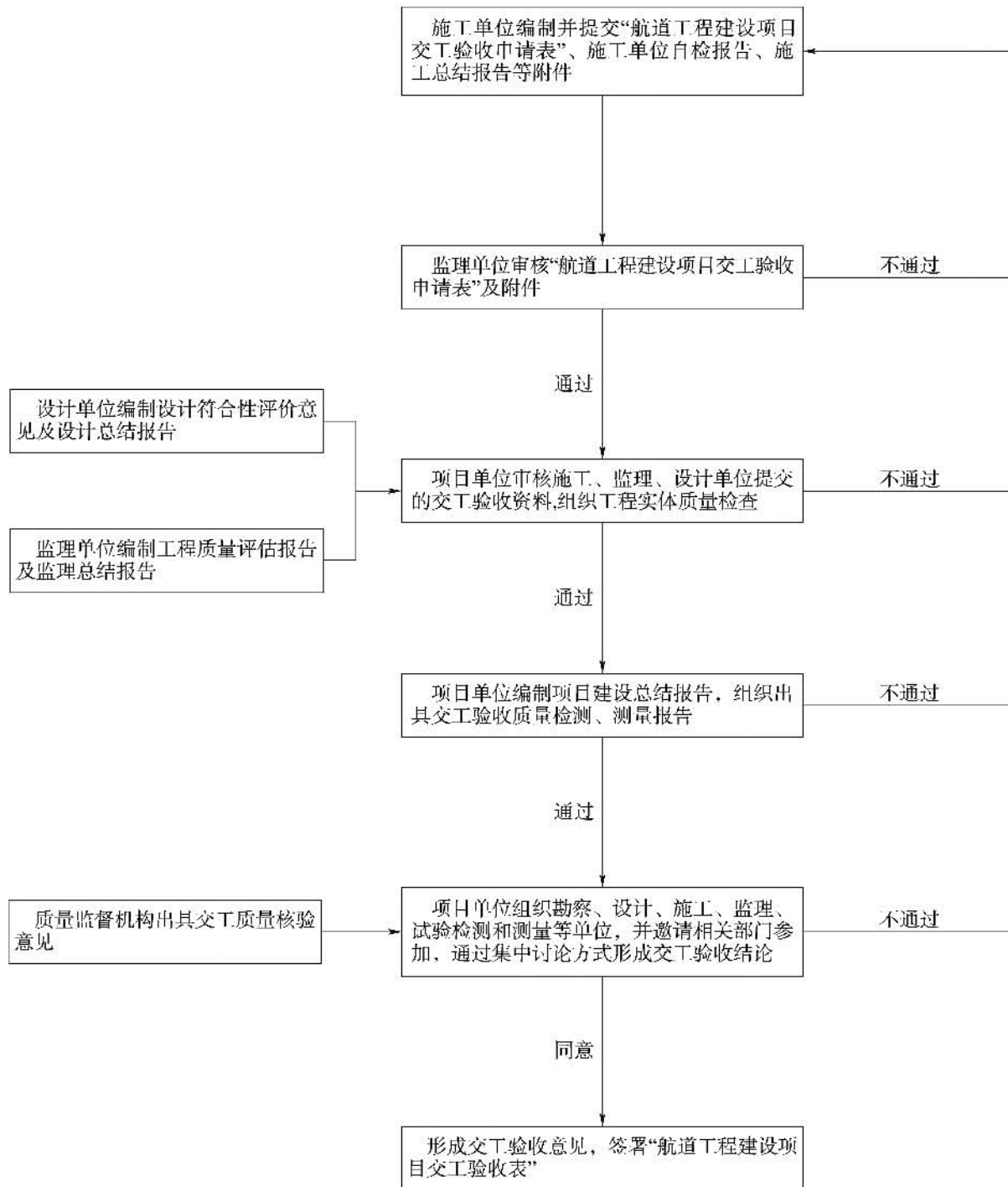


图 A.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流程图

附录 C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表 C.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同意交工日期	
交工验收内容	(列出交工验收工程的规模、标准、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及工程量等)		
验收意见	(对工程质量、合同履行、工程设计及相关标准规范的执行、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等情况进行评价,对是否同意交工作出结论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列出验收遗留的主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附录 D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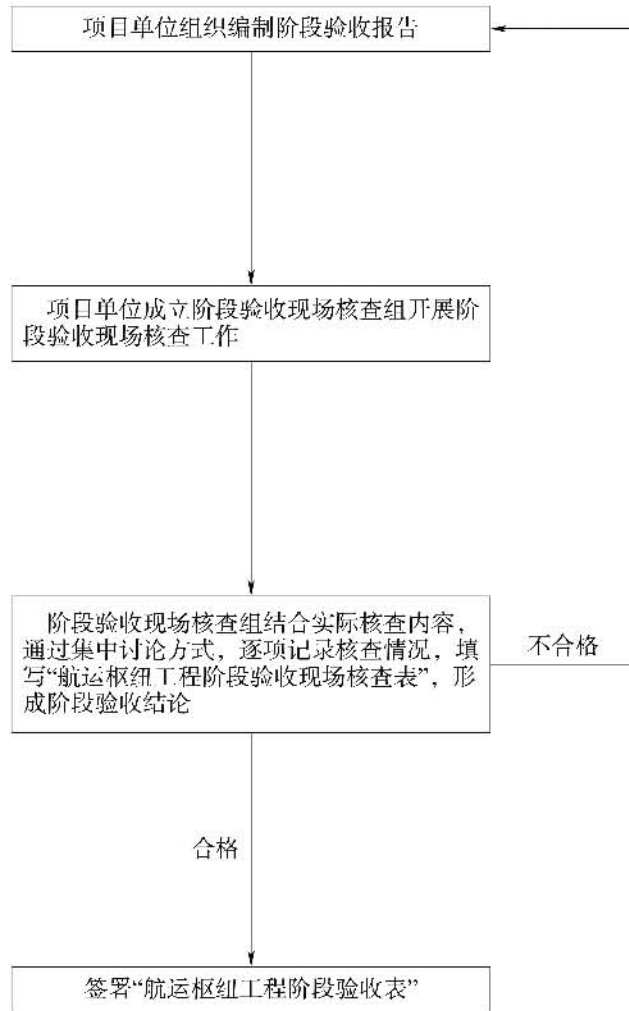


图 D.0.1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流程图

附录 E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截流前/水库蓄水前/
通航前/首末台机组启动前
阶段验收报告**

编写单位: _____ (项目单位名称及公章)

编写日期: _____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 建设依据: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证明文件。注明文件文号、名称和时间等。

2. 地理位置:概括描述工程所在地理位置。

3. 自然条件:地形、地质、水文和气象等主要特征。

4. 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规模、标准、能力和总投资。

5. 工程建设实际内容,通航建筑物工程包括通航建筑物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设计代表船型、通航水位、通过能力,闸室尺度及闸门、输水系统等;航运枢纽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枢纽设计标准、特征水位、通航水位、水库库容,装机容量,渠化航道里程及等级等。

6. 项目单位、主要设计、施工(含设备制造、安装)、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等名称。

7. 各单位工程开、完工日期。

第二章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概述招标、投标情况,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详细叙述涉及阶段验收项目的工程总量、开工和完工时间、主要设计变更内容、工程中采用的主要施工工艺等;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情况;工程事故的处理;对阶段验收项目中的主要单位工程应当着重说明其结构特点、特殊使用要求和建设情况,同时附工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第四章 交工验收和工程质量

概述涉及阶段验收项目交工验收情况。根据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综述工程质量评定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第五章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概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第六章 廉政建设情况

概述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章 问题和建议

如实反映阶段验收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

二、设计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设计单位的设计依据、范围和内容,主要设计方案、主要设计变更的批准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设计组织、设计交底与服务,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使用,阶段验收意见,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三、施工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和内容,合同履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施工组织形式,主要施工工艺,施工管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施工期沉降位移和水上水下地形观测情况,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情况,阶段验收意见,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四、监理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合同履行情况,监理依据,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体系,监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保护工作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阶段验收意见,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五、相关工作文件

概述阶段验收项目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库区清理等工作情况,附相关佐证文件、材料。

六、有关批准文件

主要包括:工程审批、核准、备案等立项文件或者证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批准文件;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审批(审查、评估、评价)等各类批准文件。

附件

主要包括项目工程区位图、总平面布置图及能够反映工程特点的部分图片。

附录 F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

表 F.0.1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

项目名称		阶段验收名称	
项目单位		核查时间	
一、现场核查要求和核查情况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要求	核查情况
1	已完工程形象进度	<p>(1)截流前阶段验收应检查水下工程、隐蔽工程、导流工程、临时航道或通航建筑物工程形象进度是否满足阶段验收要求；</p> <p>(2)水库蓄水前阶段验收应检查挡水、泄水建筑物工程形象进度是否满足阶段验收要求；</p> <p>(3)通航前阶段验收检查通航建筑物、金属结构、机械、电气设备和配套设施工程形象进度是否满足阶段验收要求；</p> <p>(4)首末台机组启动前阶段验收检查建筑物、机械、电气设备和配套设施工程形象进度是否满足阶段验收要求</p>	
2	拟投入运行的工程运行条件	<p>(1)截流前阶段验收按第 5.3.2 条内容检查；</p> <p>(2)水库蓄水前阶段验收按第 5.3.3 条内容检查；</p> <p>(3)通航前阶段验收按第 5.3.4 条内容检查；</p> <p>(4)首末台机组启动前阶段验收按第 5.3.5 条内容检查</p>	
3	已建成工程质量检验情况	<p>(1)已交工验收项目,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签署情况；</p> <p>(2)未交工验收的,检查分部分项质量检验情况；</p> <p>(3)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p>	
4	工程资料	<p>(1)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资料；</p> <p>(2)施工过程质量保证资料；</p> <p>(3)阶段验收相关资料,表明已完成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库区清理等工作的佐证材料</p>	
5	在建工程情况	<p>(1)施工现场总体布局情况；</p> <p>(2)在建部分施工管理措施情况；</p> <p>(3)受截流、蓄水影响部位防护情况</p>	

续表 F.0.1

一、现场核查要求和核查情况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要求			核查情况
6	下阶段工作方案和待建工程施工计划安排	检查下阶段工作方案和待建工程施工计划安排			
二、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结论					
1	对工程阶段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				
2	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3	验收核查组成员对阶段验收的不同意见,现场研究情况,表决情况				
三、阶段验收核查组成员签字					
序号	姓名	职责	单位、职务	签字	备注
1		组长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6		成员			
7		成员			

附录 G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表

表 G.0.1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表

一	项目名称				
二	阶段验收名称	(截流前/水库蓄水前/通航前/首末台机组启动前阶段验收)			
三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阶段验收日期
四	主要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工程名称、范围、内容及形象进度等,与在建和后续工程的关系)			
五	阶段验收结论	(对工程质量、验收条件、工程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执行、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工程验收后度汛方案等情况进行评价,对阶段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意见)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本阶段验收遗留的主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七	建议	(对已验收项目运行管理及下阶段工程建设提出建议)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运行管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运行管理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附录 H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

表 H.0.1 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

项目名称			
阶段验收名称		核查时间	
备忘录内容：			
备忘录人： 现场核查组组长： 时间：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用于记录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

②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作为阶段验收现场核查表附件，一份备忘录人留存，一份核查组组长留存。

附录 J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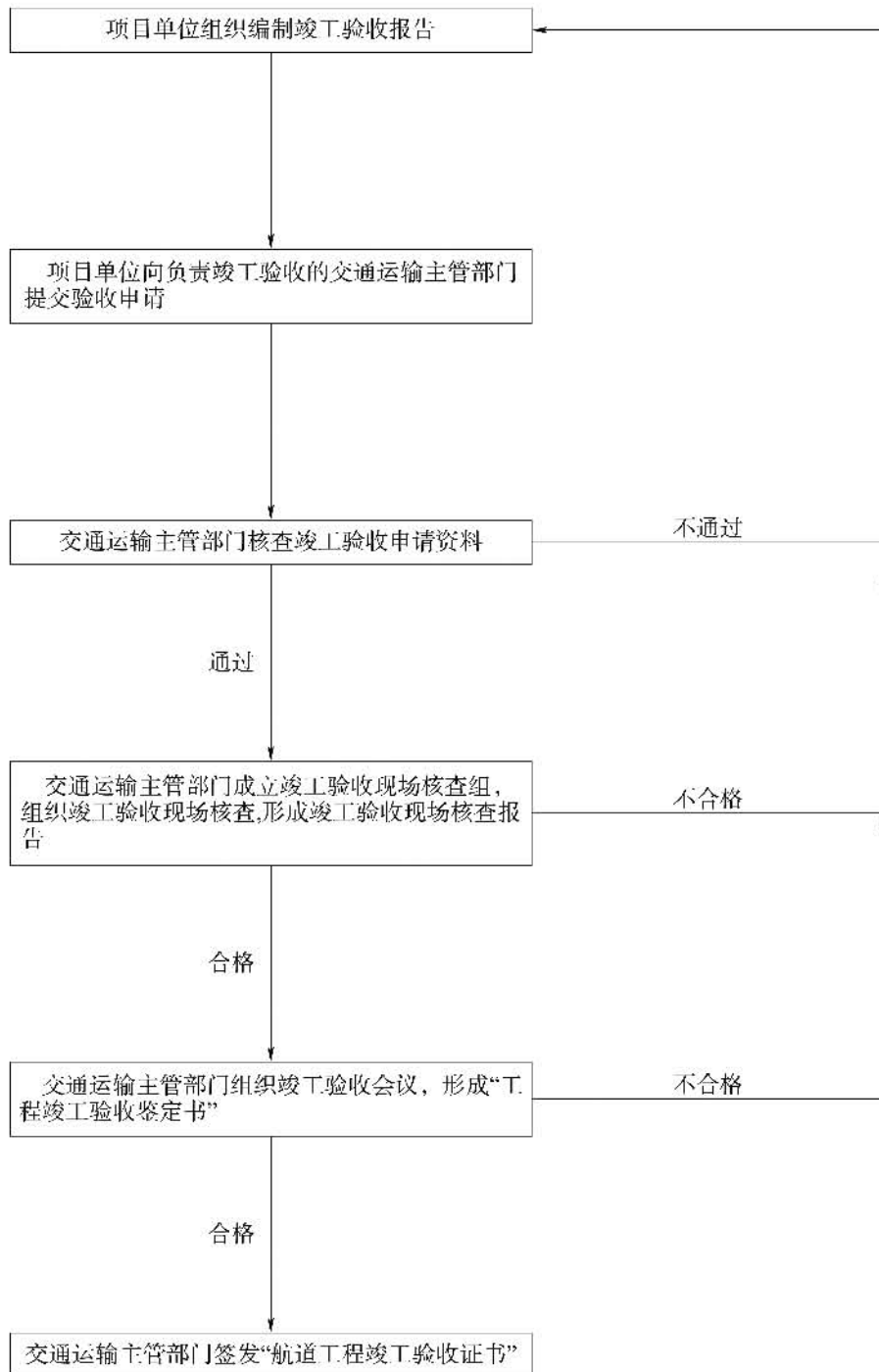


图 J.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图

附录 K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报告

编写单位: _____ (项目单位名称及公章)

编写日期: _____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 建设依据: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证明文件。注明文件文号、名称和时间等。
2. 地理位置:概括描述工程所在地理位置。
3. 自然条件:地形、地质、水文和气象等主要特征。
4. 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规模、标准、能力和总投资。
5. 工程建设实际内容,航道整治工程包括航道等级、尺度、里程、保证率、设计水位、设计代表船型,主要整治建筑物内容、数量,滩险数量,导助航设施等;航道疏浚工程包括航道等级、尺度、里程、保证率、设计水位、设计代表船型,疏浚工程量、疏浚土处置,导助航设施等;航运枢纽工程包括航运枢纽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枢纽设计标准、特征水位、通航水位、水库库容,装机容量,渠化航道里程及等级等;通航建筑物工程包括通航建筑物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设计代表船型、通航水位、通过能力,闸室尺度及闸门、输水系统等。
6. 项目单位、主要设计、施工(含设备制造、安装)、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等名称。
7. 开、完工日期。

第二章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概述招标、投标情况,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详细叙述各单项工程的工程总量、开工和完工时间、主要设计变更内容、工程中采用的主要施工工艺等;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情况;工程事故的处理;对各单项工程中的主要单位工程应当着重说明其结构特点、特殊使用要求和建设情况,同时附工程建设项目一览表。

单项工程建设情况的内容按照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章节顺序编写。

第四章 环保、安全、消防和档案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概述有关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设施主要建设情况,工程档案资料归档情况,以及相关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第五章 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工程质量

概述交工验收情况,航运枢纽工程还需叙述阶段验收情况。根据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综述工程质量评定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第六章 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概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第七章 竣工决算

概述竣工决算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应当概述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主要结论。

第八章 廉政建设情况

概述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第九章 问题和建议

如实反映工程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

二、设计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设计单位的设计依据、范围和内容,主要设计方案、主要设计变更的批准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设计组织、设计交底与服务,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使用,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工程使用说明书编制情况,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总结设计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三、施工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和内容,合同履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和施工组织形式,主要施工工艺,施工管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技术创新与关键技术的处理,施工期以及缺陷责任期沉降位移和 underwater 地形观测情况,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情况,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总结施工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四、监理单位工作报告

概述主要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合同履行情况,监理依据,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体系,监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中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环境保护工作评价,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总结监理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五、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包括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六、试运行报告

概述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工作情况、试运行情况以及工程效果分析等。

七、竣工决算报告

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八、专项验收或者备案文件

环境保护、安全、消防、工程档案等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九、有关批准文件

主要包括:工程审批、核准、备案等立项文件或者证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批准文件;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审批(审查、评估、评价)等各类批准文件。

附件

主要包括航道工程区位图、总平面布置图及能够反映工程特点的部分图片。长河段(滩群)整治工程应编制整治成果汇总表。

附录 L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

年 月 日

前 言

概述现场核查组组成,工作开展情况等。

第一章 工程概况

概述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投资、工程建设依据,主要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开工、完工日期等。

第二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情况

1. 检查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2.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3. 检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4. 检查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5. 检查阶段验收情况;
6. 检查建设项目试运行情况;
7. 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8. 检查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第三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

1. 对航道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2. 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
3. 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4. 对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5. 验收核查组成员对竣工验收的不同意见,现场研究情况,表决情况。

第四章 项目运行建议

结合建设项目实际,对项目投入运行后提出合理使用建议等。

附件

竣工验收核查组成员签字表

附录 M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鉴定书

年 月 日

一	项目名称					
二	建设地点					
三	参建单位					
四	质量监督机构					
五	验收依据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核准、备案文件等)				
六	建设规模	(按批准文件内容填写)				
七	工程投资	(批复概算、资金构成情况、竣工决算及审计结论等)				
八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竣工日期	
九	主要建设内容	(分述主要单位工程名称、工程量,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数量等)				
十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鉴定意见)				
十一	鉴定意见	(对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批复的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的完成情况,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作作出评价;综述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等情况,明确竣工验收结论;对投入运行提出要求)				
十二	问题与建议	(对尾留工程、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竣工验收会议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加竣工验收会议人员、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等在本表签字..

附录 N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N.0.1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正面应符合图 N.0.1 样式。

<h3>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h3>	
项目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依据：	编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章) 年 月 日	

图 N.0.1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正面样式

4 N.0.2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背面应符合图 N.0.2 样式。

填表说明

- 一、本证书由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
- 二、建设依据主要填写项目立项文件(审批、核准或备案)、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格式为“批复部门+批文名称+文号+批复日期”。
-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按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核定的内容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 (一)航道整治工程:航道等级、尺度、里程、设计通航水位,主要整治建筑物内容等。
 - (二)航道疏浚工程:航道等级、尺度、里程、设计通航水位,疏浚工程量等。
 - (三)航运枢纽工程:航运枢纽工程等级、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通航标准、水库库容、装机容量,渠化航道里程及等级等。
 - (四)通航建筑物工程:通航建筑物等别、主要建筑物内容及级别,通航标准、通过能力、闸室尺度等。
- 四、本证书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签发竣工验收证书部门留存一份、项目单位留存两份。

图 N.0.2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背面样式

附录 P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记录

表 P.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记录

项目名称				
核查成员		(签名)	核查时间	
序号	核查项目	批复、设计情况	实际核查情况	

附录 R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

表 R.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		核查时间	
一、现场核查要求和核查情况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要求	核查情况
1	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1)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2)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航道工程建设规模与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是否一致	
2	工程实体建设情况	(1)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核对或实体检测方式,检查工程实体建设情况; (2)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阶段“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签署情况,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情况; (3)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核对或实体检测方式,检查航道工程建设过程中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4)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取得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情况	
3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1)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同履行自查情况; (2)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项目单位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同履行评价情况	
4	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项目建设中项目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5	阶段验收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阶段验收情况	
6	项目试运行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项目试运行情况	
7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8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项目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二、核查组成员签字					
序号	姓名	职责	单位、职务	签字	备注
1		组长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6		成员			
7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附录 S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 核查备忘录

表 S.0.1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

项目名称	
核查时间	
备忘内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备忘人： 现场核查组组长： 时间： 年 月 日 </div>	

注：①本表用于记录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

②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作为核查报告附件，一份备忘人留存，一份核查组组长留存。

附录 T 本规程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允许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附加说明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主编单位：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天津中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航道局

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高等级航道事务中心

湖北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长江航道勘察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大学

主要起草人：黄宏宝(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范滋胜(天津中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 静(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致维(长江航道局)

刘晓宇(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李 恒(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李 锋(湖北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李春良(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何传金(长江航道勘察设计院(武汉)有限公司)

邹永超(武汉理工大学)

张培林(武汉理工大学)

陈沿伊(武汉理工大学)

罗 春(江西省高等级航道事务中心)

徐 元(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艳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蒋贤亮(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

章 权(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审查人:姜明宝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臣、王 轩、韦德鉴、向 虹、张子闽、金建军、姜竹生、

梁 萌、解曼莹

总校人员:秦 川、李荣庆、董 方、檀会春、张子闽、马玉臣、向 虹、

黄宏宝、范滋胜、王 静、裴建军、李 恒、蒋贤亮、李春良

管理组人员:黄宏宝(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范滋胜(天津中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 静(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JTS 125—2—2024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57)
3	基本规定	(58)
4	交工验收	(59)
4.1	交工验收条件	(59)
4.2	交工验收组织	(59)
4.3	交工验收内容	(59)
5	阶段验收	(61)
5.1	阶段验收条件	(61)
5.2	阶段验收组织	(61)
5.3	阶段验收内容	(61)
6	竣工验收	(62)
6.1	竣工验收条件	(62)
6.2	竣工验收组织	(62)
6.3	竣工验收内容	(62)
6.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63)
附录 K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4)
附录 L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65)
附录 N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66)

1 总 则

1.0.2 本条说明本规程适用范围,本规程适用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建设程序的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的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本条中所指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的范围与《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二条保持一致。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所指现行相关规定主要包括《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等。

3.0.4 本条根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四十条制定。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前,项目单位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行业要求,完成征地、移民安置、防汛、发电送电准备等工作,满足各阶段截流、水库蓄水、通航(包括施工期通航)、首末台机组启动等要求。

3.0.5 本条根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六十三条制定。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跨河桥梁、航道整治及疏浚工程等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可以对已建成具有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航道工程向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分期竣工验收申请。

3.0.11 本条中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资料,主要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按照《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相关规定报送资料,按照要求及时登录在线平台填报竣工相关信息。

3.0.12 本条根据开展航道工程交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实际需要制定,由于航道工程建设自身特点,点多、线长,项目单位需根据验收工作需要,做好人力、物力和经费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4 交工验收

4.1 交工验收条件

本节依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做出规定。

4.2 交工验收组织

4.2.2 条文中规定施工单位按要求组织交工验收质量自检,主要是指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后,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质量检验工作,按规定整理施工资料,且竣工图纸完整,真实反映施工情况,装订成册,对施工质量保证资料真实性、规范性进行自查,编制施工单位施工自检报告和施工总结报告。

4.2.4 本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制定。

4.2.5 条文中所指项目单位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 (2)主要建设内容和完成情况;
- (3)合同管理情况;
- (4)设计变更管理情况;
- (5)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 (6)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情况;
- (7)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8)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 (9)投资目标完成情况;
- (10)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4.3 交工验收内容

4.3.5 本条规定的施工资料检查内容依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相关规定制定。

4.3.6、4.3.7 监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总结报告主要检查内容根据《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 252—2015)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监理工作归纳而成。

4.3.8 本条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三十九条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设计工作归纳而成。

4.3.10.1 本款所指检测、测量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现行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JTS 239)、《海道测量规范》(GB 12327)等。所指检测、测量内容,执行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等相关要求。

4.3.10.2 本款规定的工程实体观感质量检查内容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相关规定制定。

4.3.10.3 本款所指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包括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以及建设和验收过程中施工自检、监理检查、项目单位检查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5 阶段验收

5.1 阶段验收条件

本节依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相关规定,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等水利行业规定和技术标准,对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做出规定。其中,截流前、水库蓄水前、通航前有关度汛、调度、运行等方案需按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5.1.2 本条所规定蓄水后未完工程施工措施,重点包括蓄水后需立即组织施工部位、工序的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5.1.3 本条规定通航有关的消防措施,主要指相关行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的消防管网、消火栓、灭火器、消防炮(枪)等消防设施。

5.2 阶段验收组织

5.2.2 在实施阶段验收工作中,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建设内容、特点,必要时邀请专家参加阶段验收现场核查组,是为了充分发挥行业专家技术力量,保障阶段验收工作质量,推动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5.2.3.1 本款所规定确认航运枢纽工程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是指申请阶段验收前,项目单位采用资料核查、预验收等方式,对照阶段验收条件,确认项目是否满足阶段验收要求。

5.3 阶段验收内容

本节依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四十一条及相关规定,参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等水利行业规定和技术标准,对阶段验收内容做出规定。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条件

本节依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做出规定。

6.1.5 本条所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是指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专项验收,取得表明项目已通过专项验收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6.2 竣工验收组织

6.2.2 本款所规定确认航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是指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采用预验收、实体复测等方式,对照竣工验收条件,确认项目是否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6.2.3 依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

依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四十七条规定,由交通运输部负责竣工验收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通过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对于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按管理权限向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6.3 竣工验收内容

6.3.2 本条所规定项目单位基本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性质(国有、民营等)、投资比例、注册资金及地址、法人代表等。

6.3.3 本条规定的工程实体建设情况检查内容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8)相关规定制定。

6.3.3.2 本款所指航道尺度与行业标准《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2016)一致,对于内河航道,为水深、宽度和弯曲半径的总称;对于沿海和潮汐口航道,为通航水深、通航宽度、设计水深、弯曲半径的总称。

6.3.3.4 航运枢纽工程包含的通航建筑物工程,工程实体建设情况主要检查内容按照本规程所规定的通航建筑物工程相应检查内容执行。

6.3.7 本条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

二十六条和《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五十一条制定。

6.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6.4.2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是一个过程,不能简单以会议形式来进行。核查工作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建设规模小、内容少的项目可集中检查集中讨论;对于规模较大、建设内容复杂的项目,核查组要针对具体验收内容,先分次、分组检查,后集中讨论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4.3.2 ~ 6.4.3.4 中对工程实体建设情况核查内容从检查资料、现场核对和实体检测三种方式分别进行规定。核查过程中,核查组结合实际情况对核查内容和方式相应调整。

第 6.4.3.4 款所规定的主要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包括地基及基础验收资料、钢筋等主要原材料进场检验资料、混凝土强度检验资料、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资料、沉降位移观测资料等。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通过检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综合分析判断主要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是否缺失。

规定的明显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主要包括船闸、堤坝等水工建筑物存在明显沉降位移、钢筋混凝土结构存在明显裂缝等。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通过现场实地检查实体质量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工程实体是否存在明显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

6.4.5 依据《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通过验收后,项目单位将相关资料报负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附录 K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本附录中的规定源自《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附件 1,并结合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实际需要编制而成。为保持文件的原文,在列为本规定附录时,未按《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的格式编写。

附录 L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本附录中的规定源自《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附件 2,并结合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实际需要编制而成。为保持文件的原文,在列为本规定附录时,未按《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的格式编写。

附录 N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本附录中的规定源自《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附件 3。